

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关于支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费用 的审查意见

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发展中心大厦 3307 会议室召开会议，应到会委员 3 人，实际到会委员 3 人，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石本仁先生主持，公司副总经理张蕴坚女士，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雪球先生，审计部总经理叶志华女士，财务部总经理梁建先生以及公司财务部、投资者关系部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审议了支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费用事项。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参与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意见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和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根据实际工作量，公司应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68.5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7 万元。上述审计费用合理，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进行支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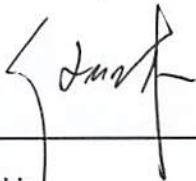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签字页，会议形成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支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费用的审查意见》)

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：



石本仁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

伍竹林



徐润萍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

